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
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3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金融城1期2号楼32F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滚绣坊20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沪高速/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交控资管/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指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指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江苏交控大厦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东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金东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玉明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吴尚岗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姜辉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耿仁文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查成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汤宇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赵良元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仲扬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孙悉斌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于兰英	女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丁文虎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云江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宁沪高速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3%的股权；合计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24%的股权；合计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1%的股权；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比例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行宝	301339.SZ	69.2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600901.SH	39.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600919.SH	6.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01009.SH	14.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601688.SH 06886.HK	5.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江苏交控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资本	1,3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MW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交控持股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华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巍	男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余亦民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马群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吴云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陆艳	女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40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比例
云杉资本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600548.SH 00548.HK	12.67%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华特	301272.SZ	6.84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公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尚岗
注册资本	213,724.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5092E
经营范围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交控持股 64.3989%、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6435%、上海民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00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300%、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 0.32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尚岗	男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杨少军	男	副董事长、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施惊雷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茅荃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娄钧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张栋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王秋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沈卫锋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卢又专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江苏泰州	无
戴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比例
扬子大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600901.SH	9.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金融城 1 期 2 号楼 32F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金融城 1 期 2 号楼 32F
法定代表人	卞传山
注册资本	9,218.0215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6810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贸易经纪；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交控持股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海彤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卞传山	男	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许克强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王 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 君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连峰	男	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赵晓波	男	企管法务部经理 职工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苏州市滚绣坊 2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滚绣坊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骞
注册资本	22,771.59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35585U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理发；附设酒吧、提供卡拉 OK 娱乐服务。桑拿、美容、健身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食品、卷烟。洗涤；销售：丝绸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零售）家用电器；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9959%、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9098%、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3453%、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9.7490%。（江苏交控合计持股比例：61.0041%）

2.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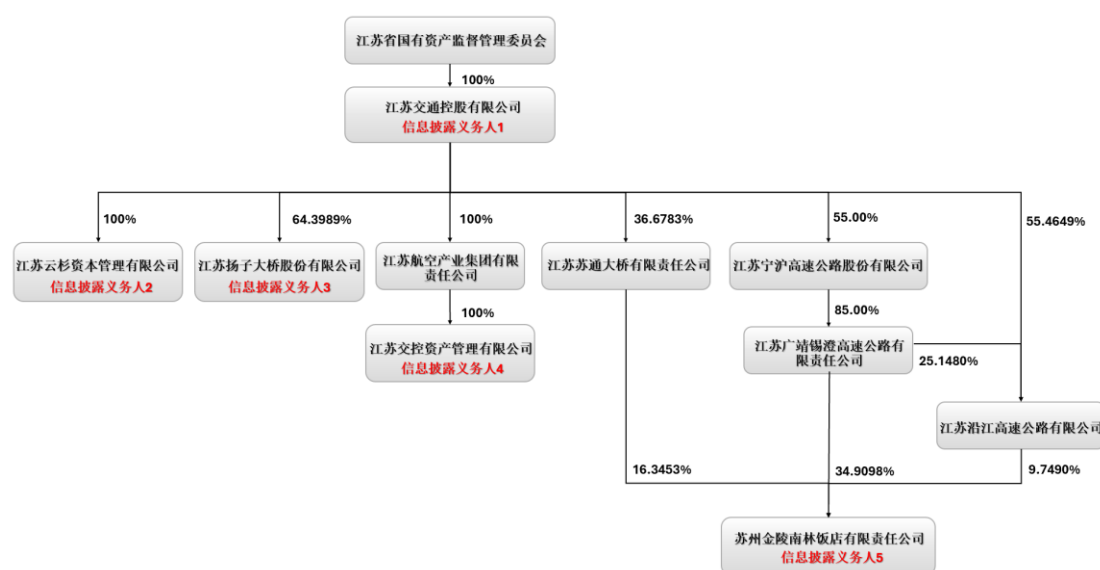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骞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魏开华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朱志伟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王蓓蓓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蒋奇鸣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王琨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龚学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淮安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交控（信息披露义务人 1）持有云杉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2）100%股权，持有扬子大桥（信息披露义务人 3）64.3898%股权，通过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交控资管（信息披露义务人 4）100%股权，江苏交控为云杉资本、扬子大桥及交控资管的控股股东。江苏交控通过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宁沪高速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金陵南林饭店（信息披露义务人 5）61.0041%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江苏交控通过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通过沪港通参与联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宁沪高速 H 股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7,652,000 股,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沪高速中拥有权益股份合计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55.00%。

江苏交控作为宁沪高速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宁沪高速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增持宁沪高速 H 股股份;同时,江苏交控也将根据相关要求之引导,依法依规实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践行控股股东责任,与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形成有效协同,继续通过多种措施帮助宁沪高速做好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江苏交控通过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以沪港通参与联交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宁沪高速H股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交控累计持有宁沪高速权益达5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A股	H股	比例	A股	H股	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云杉资本	0	0	0	0	27,652,000	0.548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交控	2,742,578,825	0	54.4406%	2,742,578,825	0	54.4406%
扬子大桥	500,000	0	0.0099%	500,000	0	0.0099%
交控资管	20,000	0	0.0004%	20,000	0	0.0004%
苏州金陵 南林饭店	10,000	0	0.0002%	10,000	0	0.0002%
合计	2,743,108,825	0	54.4511%	2,743,108,825	27,652,000	55.0000%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江苏交控作为宁沪高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宁沪高速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江苏交控通过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增持宁沪高速 H 股共计 27,6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89%。详情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股）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6 日	增持	宁沪高速 H 股	22,598,0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持	宁沪高速 H 股	3,400, 000
2025 年 11 月 3 日、4 日	增持	宁沪高速 H 股	1,654,000
合计			27,652,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宁沪高速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间
江苏云杉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增持	宁沪高速 H 股	22,598,000	9.08 港元/股 ~9.50 港元/股
	2025 年 10 月	增持	宁沪高速 H 股	3,400,000	9.45 港元/股 ~9.63 港元/股
	2025 年 11 月	增持	宁沪高速 H 股	1,654,000	9.38 港元/股 ~9.66 港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东升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华伟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尚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卞传山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骞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宁沪高速（A 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0377（A 股） 00177（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2,743,108,825 股 </u> 持股比例： <u> 54.4406% </u>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0 股 </u> 持股比例： <u> 0 % </u>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500,000 股 </u> 持股比例： <u> 0.0099% </u>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20,000 股 </u> 持股比例： <u> 0.0004% </u>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0,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002%</u> 江苏交控合计持有宁沪高速 A 股股票 2,743,108,825 股。其中，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宁沪高速 A 股 2,742,578,825 股；通过控股子公司扬子大桥、交控资管、苏州金陵南林饭店合计间接持有宁沪高速 A 股 53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持股数量： <u>2,742,578,825 股</u> 持股比例： <u>54.44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H 股</u> 变动数量： <u>27,652,000 股</u> 变动比例： <u>0.5489%（占总股本比例）</u> 持股数量： <u>27,652,000 股</u> 持股比例： <u>0.5489%（占总股本比例）</u>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持股数量： <u>5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0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持股数量： <u>20,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0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持股数量： <u>10,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002%</u> 江苏交控通过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增持宁沪高速 H 股 27,652,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交控合计持有宁沪高速 2,770,760,825 股，占宁沪高速总股本 5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东升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华伟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尚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卞传山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骞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